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9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徹查三義鄉民代表賄選 苗栗地檢署掃蕩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選後持續偵辦賄選案件，本週在三義鄉民代表第四選區的選舉中起訴、偵查各一案，均為張文傑檢察官承辦。起訴案件為苗栗縣三義鄉鄉民代表候選人吳○○（未當選、未起訴）之配偶彭○○（女）與共犯呂○○（男）、邱○○（男）涉嫌現金賄選之案件，全案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將前述三人提起公訴，所犯法條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。該案為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共同偵辦，於111年11月24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發動搜索。經偵辦後，彭○○、呂○○、邱○○皆坦承共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千元現金分工向多位選民買票，與選民的證述及其他事證相符，故而均予以起訴；收受賄賂之選民則分別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。

其次為張文傑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，共同偵辦徐○○、徐○○、楊○○（均為男性）涉嫌為三義鄉民代表候選人徐○○以每票1千元賄選之案件，並於111年12月5至8日持臺灣苗栗地方

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發動搜索，帶同上述犯嫌以及選民9人到案說明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徐○○3人（非候選人）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於111年12月8日裁准三人均羈押禁見；選民均請回。

此外，蔡明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，共同偵辦卓蘭鎮鎮民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謝○○（男）涉嫌以每票1千元為自己賄選之案件。專案小組於111年12月8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發動搜索，並通知收受賄賂之相關選民5人到案說明，扣押賄選款項7千元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謝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性，交保10萬元；選民均限制住居。

本署仍持續清查相關妨害選舉案件，並對於即將舉行之苗栗縣議會正、副議長選舉展開選舉查察工作，務求達成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的核心目標。所有檢舉賄選案件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，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